



广州创筑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公开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2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612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备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按 **其他未列明行业** 的行业划型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1) 线上方式：供应商登入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chuangzhu.com/>）“下载中心”下载填写《文件获取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作为邮件主题将《文件获取登记表》发送至 2530499699@qq.com。在缴纳标书款后，方能获取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相关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请已办理磋商文件获取登记的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不定时查收电子邮件。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无法及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澄清/补充（如有）等相关文件的，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标书款项的对公账号
户名：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行：120914646510301
备注：请注明GZCZ-ZB-24-603标书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新阳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20-82014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863 号盘福大厦 7F
联系方式：020-83772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电话：020-83772919

发布人：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1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新能源电动汽车 17 辆	612,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车辆基本配置要求

基本参数及功能配置	
▲轴距 (mm)	≥2600
发动机	纯电动、永磁/同步电机
储能装置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三元锂电池
乘员数 (人)	5
最大功率 (kw)	≥110
▲工信部认证续航里程 (km)	≥350
最高车速 (km/h)	≥120
▲充电类型	慢充: 交流电 220V 快充: 直流电 380V
充电时间 (h)	有快充和慢充两种模式可供选择、快充模式充电时间≤1 小时, 慢充时间≤10 小时
安全配置	主副安全气囊
车辆年限	5 年以内的次新车或全新车 (小轿车)
车辆颜色	白/黑/灰/蓝
驾驶模式	同时具备正常、节能两种模式

基本参数及功能配置	
空调	自动/手动
快充功能	标准配置
▲主/被动安全配备	胎压监测、ABS 防抱死、刹车辅助、车身稳定控制
其它	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系统
后座出风口	标准配置

▲供应商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产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截图，以截图显示的车辆基本配置内容为准）。

三、 租赁车辆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对其出租给采购人的车辆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2. 供应商供租赁车辆的车辆必须是粤 A 牌的 5 年内的次新车或全新车（小轿车），车身无明显损伤，车辆功能一切正常。供应商供租赁车辆需满足《车辆基本配置要求》所有内容并提供保险、行驶证。
3. 租赁车辆所有权应为供应商所有。租赁期间，当租赁车辆所有权发生转变的，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车辆档次的车辆。
4. 租赁期内每辆车须购买：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及以上）、车损险、座位险。
5. 供应商的车辆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较高，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完备有效并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
6.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在保修期间（三年或 12 万公里）的，采购人直接向汽车售后服务站主张保养、维修，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超过保修期的车辆正常、合理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非正常损耗或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 ▲车辆的年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当车辆在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而造成无法正常使用，96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8. 采购人如因工作需要，可要求增加需求车辆数量，经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在合同中明确租赁数量。相应费用按照成交价格结算。
9. ★供应商需具有《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承诺成交后，正式开展租赁活动前取得《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交货时间及要求

1. 车辆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车辆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财政支付手续。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车辆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办理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财政支付手续；采购人需将剩余合

同总价 50%的费用于 2024 年 12 月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六、 报价要求

1. 报价须包含：车辆购置成本、完税成本、牌照费等车辆直接成本及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及以上）、车损险、座位险。

2. 采购人不提供租车押金。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29.2.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20-8377291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863号盘福大厦7F 电子邮箱：2530499699@qq.com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针对本项目（包组）产品（服务）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成交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
13.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3.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3.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8.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20.1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介质一份。 （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同时包括可编辑的WORD文本等，其中资质、荣誉等证书可采用jpg形式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条款项号	内 容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 3 名单数。																																	
27.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各合同包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 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其他说明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站。</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相关公告在相关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最后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70分）			
(一)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1分； 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1分	11%
		每满足一个“▲”条款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备注：如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证明材料的，则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如未要求，则提供《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2分	12%
(二)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制定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运作流程、完整、详细、合理、切实可行，得12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亮点较多、针对性较强、运作流程比较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7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运作流程基本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2分	12%
(三)	应急响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和发生突发事件的快速应急响应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7分； 3. 方案一般，可行性较低，得3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0分。	12分	12%
(四)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措施及承诺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11分； 2. 措施及承诺比较完整、完善、可行，得7分； 3. 措施及承诺基本完整、完善、可行，得3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11分	11%
(五)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	根据响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 拟投入车辆的性能良好、可靠性好，得12分； 2. 拟投入车辆的性能比较好、可靠性较好，得7分；	12分	12%

		3. 拟投入车辆的性能及可靠性一般，得3分； 4.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二	商务部分（10分）			
(一)	同类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备注：请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3分	3%
(二)	备用车辆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用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1. 备用车辆数量最多的，得3.5分； 2. 备用车辆数量次多的，得2分； 3. 备用车辆数量排名第三的，得0.5分； 4. 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经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5分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用车辆新旧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备用车辆总体最新，使用时间最短，得3.5分； 2. 备用车辆总体较新，使用时间一般，得2分； 3. 备用车辆总体较旧，使用时间长，得0.5分； 4. 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经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5分	3.5%
三	价格部分（20分）			
(一)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 1.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分	20%
合计			100分	10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 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二、 合同总价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 车辆要求

- 乙方承诺对其出租给甲方的车辆具有合法的出租权。
- 乙方供租赁车辆的车辆必须是粤 A 牌的 5 年内的次新车或全新车（小轿车），车身无明显损伤，车辆功能一切正常。乙方供租赁车辆需满足采购需求中《车辆基本配置要求》所有内容并提供保险、行驶证。
- 租赁车辆所有权应为乙方所有。租赁期间，当租赁车辆所有权发生转变的，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更换不低于原车辆档次的车辆。
- 租赁期内每辆车须购买：车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及以上）、车损险、座位险。
- 乙方的车辆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性能较高，车辆各项手续、证照齐全完备有效并符合公安部门的相关要求。
- 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在保修期间（三年或 12 万公里）的，甲方直接向汽车售后服务站主张保养、维修，乙方予以配合；超过保修期的车辆正常、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非正常损耗或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车辆的年审费用由甲方负责。当车辆在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而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时，96 小时内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
-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要求增加需求车辆数量，经与乙方协商约定，在合同中明确租赁数量。相应费用按照成交价格结算。
- 乙方需具有《广州市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承诺成交后，正式开展租赁活动前取得《广州市

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

五、 交货时间及要求

1. 车辆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 车辆提供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20%的财政支付手续。合同签订且乙方交付全部车辆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支付合同总价30%的财政支付手续；甲方需将剩余合同总价50%的费用于2024年12月前支付给乙方。
2.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财政集中支付手续。
3. 乙方凭以下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七、 知识产权

1.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成交金额0.3%的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该项预付款3%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加盖公章） 乙方：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0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5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6	技术服务方案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CZ-ZB-24-603）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 本公司（企业）是自行投标，非联合体磋商。中标后自行承担项目，绝不转包、分包。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CZ-ZB-24-603）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1. 分公司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修改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修改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签发日期：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ZCZ-ZB-24-603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1	电动汽车租赁服务	新能源电动汽车 17 辆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4.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5.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请根据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3.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其企业规模类型，可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请登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采购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如有）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供应商需具有《广州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承诺成交后，正式开展租赁活动前取得《广州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或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				
1	▲轴距（mm）：≥2600			
2	▲工信部认证续航里程（km）：≥350			
3	▲充电类型慢充：交流电220V 快充：直流电380V			
4	▲主/被动安全配备：胎压监测、ABS防抱死、刹车辅助、车身稳定控制			
5	▲供应商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的产品（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截图，以截图			

	显示的车辆基本配置内容为准)。			
6	▲车辆的年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当车辆在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而造成无法正常使用时，96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供采购人使用。			
(三) 其他条款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响应供应商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ZCZ-ZB-24-6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开具发票信息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发票和通知书邮寄地址、收 件人和联系电话			
附件：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

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磋商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

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密封：
 -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

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27.3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7.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6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9.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

期间的起算日期)

-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9.2.5 提交要求:
- 29.2.5.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9.2.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2.5.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5.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三章**磋商资料表**。
- 29.3 **投诉**
-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创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电动汽车租赁服务项目_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